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監督委員會議訂定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本院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
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本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三、院長之任期四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
- 四、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管理會提名新任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
- 五、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
 - (二)有不當或損及本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本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監督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